

枣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枣庄市消防支队 文件

枣住建科设字〔2019〕5号

枣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枣庄市消防支队 关于做好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职责 移交承接工作的通知

各区（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枣庄高新区建设局，各区（市）消防大队：

为贯彻实施新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19年4月23日实施），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应急管理部联合印发的《关于做好移交承接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职责的通知》（建科函〔2019〕52号）要求，按照5月13日市政府建设工程消防许可审批工作专题会议安排，现将做好我市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 2019 年 4 月 23 日起，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按照属地管辖原则承担和完成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备案和抽查等相关工作；各级消防救援机构不再受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相关业务。

二、对 5 月 13 日前已经受理并录入消防监督管理系统、尚未办结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验收和备案抽查项目，市消防支队将继续按原规定办理，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出具法律文书。

三、2019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为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职责移交承接期。在此期间，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暂参照原消防部门相关程序进行审批。待上级出台新的关于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规定后，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按照新规定执行。

四、职责移交承接期间，对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受理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和备案抽查等工作，各级消防救援机构根据同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的需要，派员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将组织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培训活动，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选派精干人员，认真学习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相关业务，组建人员专家库，为建设工程项目的消防验收提供技术指导和咨询服务。

六、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承接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

备案和抽查职责后，要将建筑总平面、建筑平面、消防设施系统等与消防安全检查和灭火救援有关的图纸、资料，以及消防验收结果等信息和同级消防救援机构共享。

七、各区（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应当依法落实监督管理责任，积极指导督促建设工程设计、施工、监理、施工图审查机构等单位依法执业，落实主体责任，强化建设工程消防质量监管，加强施工工地的安全管理，确保建设工程消防安全。

八、各区（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接到本通知后，要将相关工作安排、承办单位及分管局长、具体负责人姓名、职务、联系方式与6月15日17:00前上报市住建局节能科技与勘察设计科，联系人：徐思宏，联系电话：8665806，邮箱：kjsjk-zzzj@zz.shandong.cn。

九、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职责移交承接期间，若有疑问，可电话咨询。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联系人：张杰（办公电话：8665806，手机号码：13963202266）；市消防支队联系人：张开瑞（办公电话：3122057，手机号码：15098290660）。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枣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19年6月11日印发